**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異常學生輔導程序**

民國 110 年 6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因行為偏差或特殊原因導致影響實習者，依本程序規定予以輔導。

二、範圍：凡本系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適用之。

三、權責：

3.1 通知休閒管理學系–校外實習指導教師。

3.2 通知導師。

四、定義：

4.1 學習異常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出現因行為偏差或因學習障礙導致實習過程無法持續，甚至影響校譽之行為。

4.2 實習異常種類﹕

4.2.1 實習學生因生理、心理疾病(含精神疾病)而影響實習進行及實習目標達成。

4.2.2 實習學生因疾病須長期服用藥物控制而影響實習情緒及行為。

4.2.3 實習學生因性格、認知及行為如偷竊欺騙等，不適合完成該實習。

4.3 實習指導教師﹕凡本校派外指導學生實習之教師。

五、作業內容：

5.1 實習異常學生輔導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)。

5.2 實習指導教師根據定義觀察異常學生之言行、舉止。

5.3 實習指導教師先與實習異常學生進行會談、溝通及輔導，並密切追蹤。

5.4 實習指導老師依學務處規定填寫【學生獎懲簽辦單】，並送交生輔組辦理。

六、相關文件﹕

6.1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